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3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詠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4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430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詠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張詠智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及同法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等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㈡至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主張被告本案成立累犯，而被告亦自承前因公共危險（酒後駕駛）案件，經本院2度判處罪刑確定，而分別於105年9月29日、106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430號卷111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而堪認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以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，已該當累犯之要件，然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

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及其證明之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，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5年內有因公共危險（酒後駕車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士交簡字第573號判決、106年度士交簡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且前科累累、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竟僅因友人黃克文遭告訴人張秀蘭要求移車而心生不滿，即扔擲物品毀損告訴人住處之鐵門與恐嚇告訴人，復出言恐嚇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心生恐懼，其法治觀念容有未足，實屬不該，衡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告訴人遭毀損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單身、尚有父親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上開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本件被告犯案所用之甕，並未扣案，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，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該甕業已破損，甕裡面、菜也倒出來了等語（見110年度偵字第21448號卷第51頁），顯已滅失而無價值，其沒收或追徵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

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1448號

被　　告　張詠智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詠智於民國110年2月21日18時許，因友人黃克文遭鄰居張秀蘭要求移車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，持甕朝張秀蘭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丟擲後，該處鐵門因遭撞擊致支架掉落而不堪使用，並於張秀蘭至門口

察看時，承前恐嚇之犯意，以「要給你死」等語恫嚇張秀蘭，致張秀蘭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因張秀蘭報警處理，始為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秀蘭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詠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持甕朝張秀蘭住處丟擲，毀損該處大門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秀蘭張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、證人黃克文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現場蒐證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請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1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鄭潔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徐翰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